

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，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，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：</p> <p>一、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記錄其姓名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交易日期、交易品項、單價、數量及交易總金額。</p> <p>二、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記錄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電話。</p> <p>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)者，得免依前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，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。</p>	<p>第三條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，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，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：</p> <p>一、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記錄其姓名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交易日期、交易品項、單價、數量及交易總金額。</p> <p>二、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記錄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電話。</p> <p><u>銀樓業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)之飾金或首飾買賣，經考量涉及洗錢風險不高者</u>，得免依前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，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，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，除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)之飾金或首飾買賣外，應依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，包含確認客戶身分、留存客戶身分資料與交易紀錄及辦理加強客戶審查。有鑑於飾金或首飾不包含金塊或裸鑽等其他貴金屬與寶石在內，因此其相關現金交易，無論金額多寡皆須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，已影響客戶購買意願、增加營業成本，並衝擊銀樓業生機。爰此，參照「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)」第二十二項建議，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進行一萬五千美元/歐元以上之等值現金交易時應進行客戶審查之標準，修正第二項以放寬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)者，得免依同條</p>

		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，俾利於防制洗錢之同時，兼顧銀樓業之營運發展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